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0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冠臨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」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，不得審判。但宣示判決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宣示判決，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。」同法第284條、第312條亦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顯見審判期日、宣示判決期日均屬審判長指定期日，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。

二、本案被告江冠臨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4年12月25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為國定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程序耗費及當事人之奔波勞頓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原宣判期日變更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